

夹江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夹环委办发〔2017〕15号

夹江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级有关部门：

《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夹江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夹江县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我县马村河水环境整治工作，改善马村河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夹江县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四川省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乐府发〔2016〕5号）、《夹江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夹府发〔2016〕10号）和《夹江县马村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以巩固和提升马村河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突出污染整治，实施生态修复，严格执法检查，系统开展马村河水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目标

（一）工作目标。到2018年，马村河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水环境功能逐步恢复。

（二）主要指标。到2017年底，马村河黑臭现象得到整治，

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V 类水质。

三、主要任务

（一）保障生态用水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执行排污口设置许可制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根据需从马村水库放水，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

（二）强化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乡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2017 年，完成马村乡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完善管网建设；2018 年完成新建甘江镇（甘霖镇）、中兴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黄土镇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甘江镇、中兴镇、马村乡。

（三）实施马村河生态修复工程

1. 建设马村河滨水缓冲带、实施马村河清淤。2017 年底前，建设面积 12 万平方米，长 3 公里的滨水缓冲带，初步形成生态景观带。2017 年底前，完成马村河主河道基底清淤，通过彻底清除淤积的污泥，消除内源性污染源，促进河道生态系统的全面

恢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中兴镇、甘霖镇、甘江镇、黄土镇、马村乡。

2. 2017 年底前，全面取缔和禁止马村河流域水库、山坪塘肥水养鱼。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配合单位：中兴镇、甘霖镇、甘江镇、黄土镇、马村乡。

（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严格养殖准入门槛，实现畜禽养殖转型升级。按照修订的畜禽养殖规划，对马村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开展全面整治，一是 2017 年开始严格限制新建规模养殖场落户，直至马村河流域水体恢复功能；二是 2017 年 6 月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三是 2017 年完成流域内畜禽养殖场（小区）、专业户开展全面整治，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中兴镇、甘霖镇、甘江镇、黄土镇、马村乡

（五）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和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配合单位：中兴镇、甘霖镇、甘江镇、黄土镇、马村乡

（六）整治流域垃圾污染

完善流域内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立垃圾收运长效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2017年底前，完成甘江镇、马村乡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中兴镇、甘霖镇、甘江镇、黄土镇、马村乡。

（七）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开展手工书画纸行业专项整治。2017年4月底前，取缔马村河流域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产业政策的造纸项目和其他各类手工书画纸制浆蒸锅。按照“统一制浆、统一治污、分散造纸”的原则，开展手工书画纸制浆废水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统一制浆蒸锅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夹江县书画纸同业商会

配合单位：马村乡、中兴镇人民政府

2. 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陶瓷企业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经信局

（八）加强环境管理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限制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重点涉水建设项目，特别是畜禽养殖项目。禁

养区和限养区禁止新建、扩建养殖项目；养殖区新建、扩建养殖项目，严格配套粪污消纳土地，粪污还田还林不得外排。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局、中兴镇、甘霖镇、甘江镇、黄土镇、马村乡

2.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排污许可规定和《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单按规定位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达标排放，不得超总量排污。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九）严格执法监管

环境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加强对已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运行。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方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开展。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和流域内5个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工作方案”，编制本单位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具体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建设资金，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目标任务的按期完成。

县环保局负责按照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分解落

实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强化对集中治污设施的运行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打违法排污行为。会同县财政局合理安排马村河流域污染防治县级专项资金。

县住建局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马村乡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其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等并落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县水务局负责实施马村河支流溪沟、主河道清淤和湿地建设。负责马村河生态用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展马村河入河排污口排查，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实施生态调水工作，保障马村河枯水期生态用水。依法做好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制定并组织实施马村河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和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负责农村沼气池建设，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负责取缔肥水养殖，推广生态养殖。

县城管局负责完善马村河流域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移设施的建设，并做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的监管，整合部门污染防治资金，预算马村河治理专项资金，落实配套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建立马村河污染防治专项基金，确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连续性。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宋军、县政府副县长廖建章为指挥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为副指挥长的夹江县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见附件）。加强马村河水环境整治工作的协调力度，建立“一季一协调、半年一督查”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马村河水环境整治计划，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专项整治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改善马村河水环境质量的行动目标，务必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工作措施，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目标考核，加强督查问责。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通报水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对乡镇和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部门，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配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县监察、组织部门实行诫勉谈话。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完成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三) 落实有关规定，建立河段长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

“管行业、管污染”的原则，将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部门“一把手”综合考核体系，强力推动“工作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和“河段长”水质包干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为辖区流域水环境整治的责任人和流域河段的“河段长”，全面负责辖区河段的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

（四）加大行动宣传，营造防治氛围。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教育和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马村河水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各乡镇、各部门对整治马村河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对治理马村河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意识。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曝光一批污染反面典型，对防治工作滞后的单位也要适时予以曝光。定期向社会公布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在全县营造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的浓厚氛围。

（五）整合污染资金，创新治理模式。强化“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县财政要整合部门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逐年增加资金投入，用于马村河污染综合整治，并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整治资金落实到位。县级有关部门要多渠道争取国家、省、市有关专项建设资金支持。

夹江县马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

成员名单

指挥长：	宋 军	县委副书记
	廖建章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杨加如	县环保局局长
	车云忠	县农业局局长
	庞燕波	县财政局局长
	陈林富	县住建局局长
	冯志平	县水务局局长
	徐建新	县城管局局长
	代永利	中兴镇党委书记
	邹成军	马村乡党委书记
	李 庆	黄土镇党委书记
	李 江	甘霖镇党委书记
	邓丽萍	甘江镇党委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环保局，由县环保局副局长孙泽民任项目办公室主任。